

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

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九十一年十月八日 所/中心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修正會簽通過
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教育傳播學院院教評會通過
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通過
九十二年十一月廿日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中心繪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通過
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通過
九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所/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十月六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育傳播學院教評會通過
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所/第五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四月九日 九十七學年度教育研究所第三次/師資培育中心第一次教師學術審查小組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四月七日 九十八學年度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第五次教師學術審查小組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九十八學年度教育研究所教師學術審查小組修正通過
100年5月10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研究所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月14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研究所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7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研究所第4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6月4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傳播學院第3次院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6月19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慈濟大學第4次校評會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1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研究所第2次校評會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傳播學院第2次院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1月09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慈濟大學第2次校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及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審查，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 所教評會）審查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 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 校教評會）審定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查其資格與核發教師證書。
- 第三條 本所員額編制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辦法以提昇本所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品質為目的。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 第五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本所教師學經歷背景之多元性。
- 第六條 專任教師聘任，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助理教授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曾任專任講師三年或兼任講師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副教授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專任助理教授三年或兼任助理教授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教授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含）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
 - 二、曾任專任副教授三年或兼任副教授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 上列學資歷以教育部認可之學校、機關為適用範圍。

曾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並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參照其原來級別聘任。

第七條 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採公開方式徵求人選，應徵者經初審合格後，須進行公開之學術演講，並經本所教評會通過後，送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第八條 兼任教師之聘任：

- 一、兼任教師之聘任，每學期須由所長依教學需要，提請本所教評會審議，送院、校教評會通過後聘任之。
- 二、本所所開各類短期班或進修班師資之聘任，授權所長依課程需要逕行簽聘，再提本所教評會備查。

第九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不續聘應由本所教評會審議後，送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三章 升等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升等係指講師升等為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及副教授升等為教授。

第十一條 本所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三年或兼任講師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二、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三年或兼任助理教授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申請升等為教授：專任副教授三年或兼任副教授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且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者，得直接送審副教授，但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發現職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配合歷年實際接受之聘書或經歷證明，推算至該次升等所屬學期結束為止（一月或七月），或至報部審定時應符合相關規定之年資。專任教師至少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但新聘者不在此限）。其前在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大學校院之年資得予採計。

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升等時，其借調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十三條 擬提出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著作應具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成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應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

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校認定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前述代表作，須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名證明。

持前述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

未依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本校將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由教育部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十四條 教師除學術著作外，亦得以教學實務申請升等。

一、教師以教學實務申請升等者，須符合下列各點：

- (一)須通過最近一次之本校教師評鑑。
- (二)升等前三年教學滿意度平均值至少 4.0。
- (三)升等前三年教學評鑑平均成績高於全校三年平均成績。
- (四)五年內具體之教學、研究成果，包括教學實務貢獻、論文、專書、專章、教學研究等教學投入及成果，反應學校特色且具特殊貢獻者。

二、以教學實務升等送審者，審查其教學表現條件如下：

- (一)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具有具體教學成果者。
- (二)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成效卓著者。

三、以教學實務送審者，須附書面報告。教學實務升等分成「教學實務研究升等」、「教學實務成果升等」兩類。其中，「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以教學實務研究著作做為專門著作送審；「教學實務成果升等」則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教學實務研究內容包含：研究主題、研究方法、研究發現或教學應用價值、送審為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教學實務研究之整體成果等項為審查內涵。教學實務成果內容包含：教學理念與學理基礎、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成果貢獻、送審為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教學實務成果之整體表現等項為審查內涵。

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依本校訂定之作業時程，彙整下列資料送交本所教評會審議：

- 一、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二、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一式六份。
- 三、合著人證明（代表著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
- 四、教育部所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
- 五、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 六、升等推薦書（需本所所長簽註意見）。
- 七、升等申請表。
- 八、代表著作中文摘要（以外文撰寫者方需檢附）。
- 九、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表。
- 十、教師升等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表。
- 十一、自述並提供歷年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資料。

第十六條 本所教評會成員須就申請人之年資、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予以評審，研究佔百分之四十至七十，教學、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三十至六十。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按所佔比例計算總成績。評定總分不滿七十分者，不予推薦升等。

一、研究項目或教學實務項目審查：

(一)本所教評會應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申請條件及所送資料是否完備。

(二)依據本院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標準表或教師申請教學實務升等成績標準表，審查研究初審成績，升等教授須達八十分、升等副教授及助理教授須達七十分。

二、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審查：本所教評會應依本院訂定之教學、輔導及服務量化標準予以審查。

第十七條 本所教評會成員開會前應詳閱升等申請人之資料，出席升等會議時必須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

第十八條 本所教評會得邀請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或報告。

第十九條 升等申請人獲本所教評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無記名投票通過者，由本所向院教評會提出升等推薦。申請升等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以副本通知本所所長。

第二十條 申請人如不服審查結果者，得於收到審查結果通知後之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以書面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所教評會決議後，提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暨校教評會審定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